「企業使用永續獎項與永續標章反漂綠指引（草案）」
企業團體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主席：巫月春副署長　　紀錄：翁婉珊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報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簡報說明：「企業使用永續獎項與永續標章反漂綠指引（草案）」內容說明。

三、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本指引是否僅辦理本場說明會？考量相關公民團體亦有參與討論之意願，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供相關團體取得指引資訊，並表達意見與建議。

（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依報告內容所示，漂綠行為主要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指引是否另訂有罰鍰或其他裁罰機制？倘企業違反指引所列之八大原則，是否會有相應的處理措施？

2、 本指引是否規劃企業申報機制？例如現行《網購包裝減量指引》針對達一定資本額規模之企業，要求申報包裝減量執行情形。

3、 本指引未來是否規劃接續推出 2.0 版本，逐步納入申報義務或建立相關管理框架，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管考，或透過相關法規建立相應之裁罰機制。

（三）環境正義基金會

1、 考量永續獎項之評選標準及認證機制差異，相關爭議未必源自受獎企業，亦可能涉及評獎或認證單位。若僅要求企業自主揭露獲獎資訊及利益關係，恐未盡公

允。建議環境部將受獎方、評獎單位及永續標章頒布或認證機構一併納入指引適用對象，或針對不同對象分別設計自我檢核表，以提升相關獎項及認證制度之透明度與公信力，促使相關單位共同提升獎項及認證之公信力。

2、肯定本指引已將行政機關納入適用範圍，惟考量實際規劃之適用對象不僅限於企業，建議檢討指引名稱中「企業」一詞之適切性，以完整反映指引規範範圍。

3、考量政府機關之漂綠行為無法直接透過《公平交易法》處理，如機關宣稱以基金進行永續投資，可能具有漂綠疑慮，建議進一步研議針對政府機關之宣導、管理或其他配套措施，以確保指引能有效落實。

4、依據歐盟相關規範，永續標章須由公部門設立或以符合規定之第三方認證機制為基礎，企業自行創設且未符合相關條件之標章，不得作為永續標章使用。建議本指引參酌歐盟規範，進一步釐清永續標章之認定標準及使用限制。

5、歐盟相關規範亦禁止將法定義務或普遍適用之要求，包裝為產品或企業特有之環境優勢。建議本指引一併參酌，避免企業將依法應履行之事項作為特殊環保績效或獎項進行宣傳。

6、歐盟亦持續研議綠色聲明（Green Claims）相關規範，建議環境部預先納入相關政策發展方向及管理概念，作為未來指引滾動檢討與精進之參考。

（四）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有關利益關係透明原則，考量部分獎項主辦單位為媒體機構，而企業與媒體間可能存在多種合作關係，若由企業自行判斷相關合作是否影響獲獎結果，實務上恐難以客觀認定。

2、建議於指引中增列具體揭露範例，協助企業瞭解在利益關係部分應揭露之內容及方式。

（五）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本指引是否涵蓋現行環保標章及相關環境宣稱？目前

市面上部分商品會使用「環保PVC保鮮膜」等名稱進行宣傳，可能使一般消費者將「環保」與「安全」產生連結，進而認為該產品對人體或環境均無危害。請問本指引是否針對此類可能造成消費者誤解之環境宣稱有所規範？

2、近期有第三方認證機構宣稱其認證產品符合「不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free）」之標準，請問目前是否有相關機制可確認該認證結果之真實性及可信度？倘發現認證內容不實或具有誤導性，是否有相應之管理或處理措施。

（六）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1、考量國際間對於「漂綠」及「永續」尚難有一致之定義與認定標準，導致民間頒發的永續獎項缺乏明確之評選基準且較為浮濫，恐難有效遏止漂綠行為。

2、此外，企業進行投融資決策時，需有明確且可信賴之判斷依據，以避免誤用相關永續評鑑結果。建議評估建立適當之門檻或篩選機制，以提升永續獎項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3、舉例如國營事業參與永續評比時，其中永續報告書內容未如實揭露環保違規事件，惟國營事業並非上市櫃公司，不屬於金管會相關監理規範之適用對象，且未見經濟部約束該公司，形成監管缺口。

4、目前檢核表所列事項尚缺乏具體且明確之判斷基準，建議補充以利企業進行自我檢核，並判斷是否符合指引要求。

5、有關認證機構之管理，建議可考量建立統一之認證標準或審查機制，確保評定結果具有一致性及公信力。

（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請問本指引預計於年底發布為草案亦或正式版本。

2、有關檢核表之使用方式，倘企業取得永續相關獎項，是否僅需依檢核表逐項確認符合要求，即可對外發布新聞稿？或仍須依據完整指引內容進行檢視？另是否設有其他審查或確認機制？

3、倘相關新聞係由媒體主動撰寫及發布，且內容未經企業公關部門確認，應如何確保相關內容提及之環境宣稱正確？是否有適當之查核機制或責任歸屬原則？

4、請問本指引未來是否規劃建立主動抽查或檢查機制，以確認企業對外發布之環境宣稱是否符合指引相關原則及要求。

（八）氣候變遷署

1、本指引定位為行政指導性質，未訂罰則或強制申報機制，主要透過彙整常見漂綠樣態及訂定核心原則，協助企業自主檢視環境聲明之適切性，降低因資訊揭露不完整或宣稱不當而產生漂綠爭議之風險。

2、倘涉及違反現行法規之情形，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及適用法規辦理。

3、在執行實務上，較難以限制民間設獎單位評比規則，故本指引以使用端為主要適用對象，期能間接引導授獎端之評選機制朝向客觀透明。

4、目前指引草案內容將參考各界意見持續修正，初步修正版將隨會議紀錄提供給與會者參考。

四、結論：

（一）感謝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次座談會相關簡報會議資料及反漂綠指引草案，將置於本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https://www.cca.gov.tw/info/）供各界參考。

（二）請各單位於本會議紀錄發文之次日起2週內提供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五、散會：上午11時30分。

氣候變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企業使用永續獎項與永續標章反漂綠指引（草案）」企業團體座談會

會議/課程時間: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3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　氣候變遷署巫月春副署長

承辦人（紀錄）:　翁婉珊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氣候變遷署巫月春副署長	已報到
ETtoday東森新聞雲	副總編輯	潘姿吟	
momo富邦媒體	部長	張景儀	已報到
TECO東元電機	資深專案經理	徐于婷	
中華電信	資深管理師	陳育凱	已報到
中鋼公司	工程師	黎子瑄	已報到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議題研究員	黃嘉瑩	已報到
台塑石化	工程師	林禹昇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候選人	陳震遠	已報到(代理人陳震遠)
統一超商	公共事務部 品牌溝通TEAM 專	趙珮玟	已報到
資策會		江郁菁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秘書長	曾虹文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研究員	張趙	已報到
遠見雜誌		林珮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唐維凰	已報到
環境正義基金會	資深專案主任	陳庭毓	已報到
環境正義基金會	專案主任	吳毓珮	已報到
環境法律日協會	副理事長	林柏辰	單位名稱中，法律「日」應更正為法律「人」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環境部氣候署	陳宜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李貞瑩，羅禮淳，翁婉珊
中經院	朱敏嘉，施俊瑋，林宗昱，蔡易儒，林宗昱
資策會	江郁菁
統一超商	沈仁鈿